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獎勵參加宜蘭縣運動會各類運動選手補助要點

102年6月24日
羅鎮民字第1020011436號函

- 一、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本鎮優秀體育選手參加宜蘭縣運動會競賽，為本鎮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代表參賽選手於本鎮內連續設籍滿（含）半年以上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未經本鎮專案核發獎勵金者，本所適時主動辦理。
 - （一）各單項參加選手補助服裝費、膳雜費、交通等費用，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，各單項所補助經費由各領隊（或管理、教練）具領自行訂製服裝及支用，但必須於運動服上衣標示「羅東鎮」字樣。
 - （二）參賽選手如被甄選為代表全國受訓選手，得提出證明，另行補助受訓地點至本縣之來回車資，如需教練為保證人，包含教練來回車資，車資計算以台鐵自強號計算；如時間因素需搭高鐵者，需事先提出證明，事後補足票根以資證明。
- 四、各單項獎杯或獎牌均頒贈得獎隊伍或選手保管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各單項個人組獎金（如游泳、硬網、軟網、桌球、羽球、柔道、射擊、武術、跆拳道、體操、角力、保齡球、划船、輕艇、高爾夫球、擊劍、撞球、健美、自由車、空手道、帆船、舉重、國標舞等）：
 - （一）第一名新台幣4,000元、第二名新台幣2,000元、第三名新台幣1,000元，雙人賽部分比照個人組前三名規定每人各發給獎金。
 - （二）破縣運紀錄者每人除頒發前三名獎金外另頒發新台幣4,000元。
 - （三）上述單項獲得該單項比賽以金牌數計算，每面金牌教練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，每一項競賽種類教練以一人為限，且教練未兼選手為限。
- 六、各項團隊獎金如下（如手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籃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拔河等）：
 - 第一名新台幣3,000元、第二名新台幣2,000元、第三名新台幣1,000元

元。

- (一) 團體比賽無個人賽部份依競賽規則規定以實際上場比賽人數（含預備、替換人員）為準，比照個人組獎勵金方式發給，但另團體比賽預備替換人員之獎勵金最高按預備人數二分之一發給。
- (二) 上述單項獲得該項比賽總成績第一名，頒發教練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第二名新台幣 1,000 元，以上教練獎勵金僅以一名教練，且未教練兼選手為限。

七、田徑賽個人組獎金：

- (一) 第一名新台幣 6,000 元、第二名新台幣 3,000 元、第三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二) 接力賽依競賽上場比賽人數比照個人組前三名各頒發同額獎金。
- (三) 馬拉松、三千公尺障礙、五千公尺、一萬公尺、十項運動及七項運動取前三名，第一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、第二名新台幣 6,000 元、第三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(四) 破縣運紀錄者每人除頒發前三名獎金外，另頒發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(五) 上述單項獲得該單項比賽以金牌數計算，每面金牌教練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每一項競賽種類教練以一人為限。

八、各單項獎金由各單項負責人具領，負責轉發獲獎選手。

九、本獎勵要點奉鎮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